

新唐书

●卷二十一 志第十一

◎礼乐十一

声无形而乐有器。古之作乐者，知夫器之必有弊，而声不可以言传，惧夫器失而声遂亡也，乃多为之法以著之。故始求声者以律，而造律者以黍。自一黍之广，积而为分、寸；一黍之多，积而为龠、合；一黍之重，积而为铢、两。此造律之本也。故为之长短之法，而著之于度；为之多少之法，而著之于量；为之轻重之法，而著之于权衡。是三物者，亦必有时而弊，则又总其法而著之于数。使其分寸、龠合、铢两皆起于黄钟，然后律、度、量、衡相用为表里，使得律者可以制度、量、衡，因度、量、衡亦可以制律。不幸而皆亡，则推其法数而制之，用其长短、多少、轻重以相参考。四者既同，而声必至，声至而后乐可作矣。夫物用于有形而必弊，声藏于无形而不竭，以有数之法求无形之声，其法具存。无作则已，苟有作者，虽去圣人于千万岁后，无不得焉。此古之君子知物之终始，而忧世之虑深，其多为之法而丁宁纤悉，可谓至矣。

三代既亡，礼乐失其本，至其声器、有司之守，亦以散亡。自汉以来，历代莫不有乐，作者各因其所学，虽清浊高下时有不同，然不能出于法数。至其所以用于郊庙、朝廷，以接人神之欢，其金石之响，歌舞之容，则各因其功业治乱之所起，而本其风俗之所由。

自汉、魏之乱，晋迁江南，中国遂没于夷狄。至隋灭陈，始得其乐器，稍欲因而有作，而时君褊迫，不足以堪其事也。是时郑译、牛弘、辛彦之，何妥、蔡子元、于普明之徒，皆名知乐，相与撰定。依京房六十律。因而六之，为三百六十律，以当一岁之日，又以一律为七音，音为一调，凡十二律为八十四调，其说甚详。而终隋之世，所用者黄钟一宫，五夏，二舞、登歌，房中等十四调而已。

《记》曰：“功成作乐，盖王者未作乐之时，必因其旧而用之。唐兴即用隋乐。武德九年，始诏太常少卿祖孝孙、协律郎窦璡等定乐。初，隋用黄钟一宫，惟击七钟，其五钟设而不击，谓之哑钟。唐协律郎张文收乃依古断竹为十二律，高祖命与孝孙吹调五钟，叩之

---

而应，由是十二钟皆用。孝孙又以十二月旋相为六十声、八十四调。其法，因五音生二变，因变徵为正徵，因变宫为清宫。七音起黄钟，终南吕，迭为纲纪。黄钟之律，管长九寸，王于中宫土。半之，四寸五分，与清宫合，五音之首也。加以二变，循环无间。故一宫、二商、三角、四变徵、五徵、六羽、七变宫，其声繇浊至清为一均。凡十二宫调，皆正宫也。正宫声之下，无复浊音，故五音以宫为尊。十二商调，调有下声一，谓宫也。十二角调，调有下声二，宫、商也。十二徵调，调有下声三，宫、商、角也。十二羽调，调有下声四，宫、商、角、徵也。十二变徵调，居角音之后，正徵之前。十二变宫调，在羽音之后，清宫之前。雅乐成调，无出七声，本宫递相用。唯乐章则随律定均，合以笙、磬，节以钟、鼓。乐既成，奏之。

太宗谓侍臣曰：“古者圣人沿情以作乐，国之兴衰，未必由此。”御史大夫杜淹曰：“陈将亡也。有《玉树后庭花》，齐将亡也，有《伴侣曲》，闻者悲泣，所谓亡国之音哀以思，以是观之，亦乐之所起。”帝曰：

---

夫声之所感，各因人之哀乐。将亡之政，其民苦，故闻以悲。今《玉树》、《伴侣》之曲尚存，为公奏之，知必不悲。”尚书右丞魏征进曰：“孔子称：‘乐云乐云，钟鼓云乎哉。’乐在人和，不在音也。”十一年，张文收复请重正余乐，帝不许，曰：“朕闻人和则乐和，隋末丧乱，虽改音律而乐不和。若百姓安乐，金石自谐矣。”

文收既定乐，复铸铜律三百六十、铜斛二、铜秤二、铜瓯十四、称尺一。斛左右耳与臀皆方，积十而登，以至于斛，与古玉尺、玉斗同。皆藏于太乐署。武后时，太常卿武延秀以为奇玩，乃献之。及将考中宗庙乐，有司奏请出之，而称尺已亡，其迹犹存，以常用度量校之，尺当六之五，量、衡皆三之一。至肃宗时，山东人魏延陵得律一，因中官李辅国献之，云“太常诸乐调皆下，不合黄钟，请悉更制诸钟磬。”帝以为然，乃悉取太常诸乐器入于禁中，更加磨剡，凡二十五日而成。御三殿观之，以还太常。然以汉律考之，黄钟乃太簇也，当时议者以为非是。

---

其后黄巢之乱，乐工逃散，金奏皆亡。昭宗即位，将谒郊庙，有司不知乐县制度。太常博士殷盈孙按周法以算数除镗钟轻重高卑，黄钟九寸五分，倍应钟三寸三分半，凡四十八等。图上口项之量及径衡之围。乃命铸镗钟十二，编钟二百四十。宰相张浚为脩奉乐县使，求知声者，得处士萧承训等，校石磬，合而击拊之，音遂谐。

唐为国而作乐之制尤简，高祖、太宗即用隋乐与孝孙、文收所定而已。其后世所更者，乐章舞曲。至于昭宗，始得盈孙焉，故其议论罕所发明。若其乐歌庙舞，用于当世者，可以考也。

乐县之制，宫县四面，天子用之。若祭祀，则前祀二日，大乐令设县于坛南内壝之外，北向。东方，西方，磬虞起北，钟虞次之。南方，北方，磬虞起西，钟虞次之。镗钟十有二，在十二辰之位。树雷鼓于北县之内、道之左右，植建鼓于四隅。置祝、敌于县内，祝在右，敌在左。设歌钟、歌磬于坛上，南方北向。磬虞在西，钟虞在东。琴、瑟、箏、筑皆一，当磬虞之

---

次，匏，竹在下。凡天神之类，皆以雷鼓；地祇之类，皆以灵鼓；人鬼之类，皆以路鼓。其设于庭，则在南，而登歌者在堂。若朝会，则加钟磬十二虞，设鼓吹十二案于建鼓之外。案设羽葆鼓一，大鼓一，金鐃一，歌、箫、笳皆二。登歌，钟、磬各一虞，节鼓一，歌者四人，琴、瑟、箏、筑皆一，在堂上；笙、和、箫、篪、埙皆一，在堂下。若皇后享先蚕，则设十二大磬，以当辰位，而无路鼓。轩县三百，皇太子用之。若释奠于文宣王、武成王，亦用之。其制，去宫县之南面。判县二面，唐之旧礼，祭风伯、雨师、五岳、四渎用之。其制，去轩县之北面。皆植建鼓于东北、西北二隅。特县，去判县之西面，或陈于阶间，有其制而无所用。

凡横者为篥，植者为虞。虞以县钟磬，皆十有六，周人谓之一堵，而唐隋谓之一虞。自隋以前，宫县二十虞。及隋平陈，得梁故事用三十六虞，遂用之。唐初因隋旧，用三十六虞。高宗蓬莱宫成。增用七十二虞。至武后时省之。开元定礼，始依古著为二十虞。至昭宗时，宰相张浚已修乐县，乃言：旧制，太清

宫、南北郊、社稷及诸殿廷用二十虞，而太庙、含元殿用三十六虞，浚以为非古，而庙廷狭隘，不能容三十六，乃复用二十虞。而钟虞四，以当甲丙庚壬，磬虞四，以当乙丁辛癸，与《开元礼》异，而不知其改制之时，或说以钟磬应阴阳之位，此《礼经》所不著。

凡乐八音，自汉以来，惟金以钟定律吕，故其制度最详，其余七者，史官不记。至唐，独宫县与登歌、鼓吹十二案乐器有数，其余皆略而不著，而物名具在。八音：一曰金，为搏钟，为编钟，为歌钟，为鐸，为铙，为镯，为铎。二曰石，为大磬，为编磬，为歌磬。三曰土，为壎，为綏，綏，大壎也。四曰革，为雷鼓，为灵鼓，为路鼓，皆有鼗；为建鼓，为鼗鼓，为县鼓，为节鼓，为拊，为相。五曰丝，为琴，为瑟，为颂瑟，颂瑟，箏也；为阮咸，为筑。六曰木，为柷，为敔，为雅，为应。七曰匏，为笙，为竽，为巢，巢，大笙也；为和，和，小笙也。八曰竹，为箫，为管，为篪，为笛，为舂牍。此其乐器也。

初，祖孝孙已定乐，乃曰大乐与天地同和者也，制

---

《十二和》，以法天之成数，号《大唐雅乐》：一曰《豫和》二曰《顺和》，三曰《永和》，四曰《肃和》，五曰《雍和》，六曰《寿和》，七曰《太和》，八曰《舒和》，九曰《昭和》，十曰《休和》，十一曰《正和》，十二曰《承和》。用于郊庙、朝廷，以和人神。孝孙已卒，张文收以为《十二和》之制未备，乃诏有司釐定，而文收考正律吕，超居郎吕才叶其声音，乐曲遂备。自高宗以后，稍更其曲名。开元定礼，始复遵用孝孙《十二和》。其著于礼者：

一曰《豫和》，以降天神。冬至祀圆丘，上辛祈谷，孟夏雩，季秋享明堂，朝日，夕月，巡狩告于圆丘，燔柴告至，封祀太山，类于上帝，皆以圜钟为宫，三奏；黄钟为角，太簇为徵，姑洗为羽，各一奏，文舞六成。五郊迎气，黄帝以黄钟为宫。赤帝以函钟为徵，白帝以太簇为商，黑帝以南吕为羽，青帝以姑洗为角，皆文舞六成。

二曰《顺和》，以降地祇。夏至祭方丘，孟冬祭神州地祇，春秋社，巡狩告社，宜于社，禘社首，皆以

---

---

函钟为宫，太簇为角，姑洗为徵，南吕为羽。各三奏，文舞八成。望于山川，以蕤宾为宫，三奏。

三曰《永和》，以降人鬼。时享、禘祫，有事而告谒于庙，皆以黄钟为宫，三奏；大吕为角，太簇为征，应钟为羽，各二奏。文舞九成。祀先农，皇太子释奠，皆以姑洗为宫，文舞三成；送神，各以其曲一成。蜡兼天地人，以黄钟奏《豫和》，蕤宾、姑洗、太簇奏《顺和》，无射、夷则奏《永和》，六均皆一成以降神，而送神以《豫和》。

四曰《肃和》，登歌以奠玉帛。于天神，以大吕为宫；于地祇，以应钟为宫；于宗庙，以圜钟为宫；祀先农、释奠，以南吕为宫；望于山川，以函钟为宫。

五曰《雍和》，凡祭祀以入俎。天神之俎，以黄钟为宫；地祇之俎，以太簇为宫；人鬼之俎，以无射为宫。又以彻豆。凡祭祀，俎入之后，接神之曲亦如之。

六曰《寿和》，以酌献、饮福。以黄钟为宫。

七曰《太和》，以为行节。亦以黄钟为宫。凡祭祀，天子入门而即位，与其升降，至于还次，行则作，止

---

则止。其在朝廷，天子将自内出，撞黄钟之钟，右五钟应，乃奏之，其礼毕，兴而入，撞蕤宾之种，左五钟应，乃奏之。皆以黄钟为宫。

八曰《舒和》，以出入二舞，及皇太子、王公、群后、国老若皇后之妾御、皇太子之宫臣，出入门则奏之。皆以太族之商。

九曰《昭和》，皇帝、皇太子以举酒。

十曰《休和》，皇帝以饭，以肃拜三老，皇太子亦以饭。皆以其月之律均。

十一曰《正和》，皇后受册以行。

十二曰《承和》，皇太子在其宫，有会以行。若驾出，则撞黄钟，奏《太和》。出太极门而奏《采茨》，至于嘉德门而止。其还也亦然。

初，隋有文舞、武舞，至祖孝孙定乐，更文舞曰《治康》，武舞曰《凯安》，舞者各六十四人。文舞：左籥右翟，与执纛而引者二人，皆委貌冠，黑素，绛领，广袖，白绔，革带，乌皮履。武舞：左干右戚，执旌居前者二人，执鼗执铎皆二人，金罍二，輿者四人，奏

---

者二人，执铙二人，执相在左，执雅在右，皆二人夹导，服平冕，余同文舞。朝会则武弁，平巾帻，广袖，金甲，豹文袴，乌皮鞋。执干戚夹导，皆同郊庙。凡初献，作文舞之舞；亚献、终献，作武舞之舞。太庙降神以文舞，每室酌献，各用其庙之舞。禘祫迁庙之主合食，则舞亦如之。仪凤二年，太常卿韦万石定《凯安舞》六变：一变象龙兴参墟；二变象克定关中；三变象东夏宾服；四变象江淮平；五变象狺狺伏从；六变复位以崇象兵还振旅。

初，太宗时，诏秘书监颜师古等撰定弘农府君至高祖太武皇帝六庙乐曲舞名。其后变更不一，而自献祖而下庙舞，略可见也。献祖曰《光大之舞》，懿祖曰《长发之舞》，太祖曰《大政之舞》，世祖曰《大成之舞》，高祖曰《大明之舞》，太宗曰《崇德之舞》，高宗曰《钧天之舞》，中宗曰《太和之舞》，世祖曰《大成之舞》，高祖曰《大明之舞》，太宗曰《崇德之舞》，高宗曰《钧天之舞》，中宗曰《太和之舞》，睿宗曰《景云之舞》，玄宗曰《大运之舞》，肃宗曰《惟新之舞》

---

，代宗曰《保大之舞》，德宗曰《文明之舞》，顺宗曰《大顺之舞》，宪宗曰《象德之舞》，穆宗曰《和宁之舞》，敬宗曰《大钧之舞》，文宗曰《文成之舞》，武宗曰《大定之舞》，昭宗曰《咸宁之舞》，其余阙而不著。

唐之自制乐凡三大舞：一曰《七德舞》，二曰《九功舞》，三曰《上元舞》。

《七德舞》者，本名《秦王破阵乐》。太宗为秦王，破刘武周，军中相与作《秦王破阵乐》曲。及即位，宴会必奏之，谓侍臣曰：“虽发扬蹈厉，异乎文容，然功业由之，被于乐章，示不忘本也。”右仆射封德彝曰：“陛下以圣武戡难，陈乐象德，文容岂足道哉！”帝矍然曰：“朕虽以武功兴，终以文德绥海内，谓文容不如蹈厉，斯过矣。”乃制舞图，左圆右方，先偏后伍，交错屈伸，以象鱼丽、鹅鹳。命吕才以图教乐工百二十八人，被银甲执戟而舞，凡三变，每变为四阵，象击刺往来，歌者和曰：“秦王破阵乐”。后令魏征与员外散骑常侍褚亮、员外散骑常侍虞世南、太子右庶子李百

---

药更制歌辞，名曰《七德舞》。舞初成，观者皆扼腕踊跃，诸将上寿，群臣称万岁，蛮夷在庭者请相率以舞。太常卿萧瑀曰：“乐所以美盛德，形容而有所未尽，陛下破刘武周，薛举、窦建德、王世充，原图其状以识。”帝曰：“方四海未定，攻伐以平祸乱，制乐阵其梗概而已。若备写禽获，今将相有尝为其臣者，观之有所不忍，我不为也。”自是元日、冬至朝会庆贺，与《九功舞》同奏。舞人更以进贤冠，虎文袴，兕蛇带，鸟皮鞞，二人执旌居前。其后更号《神功破阵乐》。

《九功舞》者，本名《功成庆善乐》。太宗生于庆善宫，贞观六年幸之，宴从臣，赏赐闾里，同汉沛、宛。帝欢甚，赋诗，起居郎吕才被之管弦，名曰《功成庆善乐》，以童儿六十四人，冠进德冠，紫袴褶，长袖，漆髻，屣履而舞，号《九功舞》。进蹈安徐，以象文德。麟德二年诏：“郊庙、享宴奏文舞，用《功成庆善乐》，曳履，执紼，服袴褶，童子冠如故，武舞用《神功破阵乐》，衣甲，持戟，执纛者被金甲，八佾，加箫、笛、歌鼓，列坐县南，若舞即与宫县合奏。其宴乐二舞

仍别设焉。”

《上元舞》者，高宗所作也。舞者百八十人，衣画云五色衣，以象元气。其乐有《上元》、《二仪》、《三才》、《四时》、《五行》、《六律》、《七政》、《八风》、《九宫》、《十洲》、《得一》、《庆云》之曲，大祠享皆用之。至上元三年，诏：“惟圆丘，方泽、太庙乃用，余皆罢。”又曰：“《神功破阵乐》不入雅乐，《功成庆善乐》不可降神，亦皆罢。”而效庙用《治康》、《凯安》如故。

仪凤二年，太常卿韦万石奏：“请作《上元舞》，兼奏《破阵》、《庆善》二舞。而《破阵乐》五十二徧，著于雅乐者二徧；《庆善乐》五十徧，著于雅乐者一徧；《上元舞》二十九徧，皆著于雅乐。”又曰：“《云门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，古文舞也。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，古武舞也。为国家者，揖让得天下，则先奏文舞；征伐得天下，则先奏武舞。《神功破阵乐》有武事之象，《功成庆善乐》有文事之象，用二舞，请先奏《神功破阵乐》。”初，朝会常奏《破阵舞》，高宗即位，不忍观之，乃不设。后幸九成宫，置酒，韦万石曰：“破

---

阵乐》舞，所以宣扬祖宗盛烈，以示后世，自陛下即位，寝而不作者久矣。礼，天子亲总干戚，以舞先祖之乐。今《破阵乐》久废，群下无所称述，非所以发孝思也。”帝复令奏之，舞毕，叹曰：“不见此乐垂三十年，追思王业勤劳若此，朕安可忘武功邪！”群臣皆称万岁。然遇飧燕奏二乐，天子必避位，坐者皆兴。太常博士裴守真以谓“奏二舞时，天子不宜起立”。诏从之。及高宗崩，改《治康舞》曰《化康》以避讳。武后毁唐太庙。《七德》、《九功》之舞皆亡，唯其名存。自后复用隋文舞、武舞而已。

燕乐。高祖即位，仍隋制设九部乐：《燕乐伎》，乐工舞人无变者。《清商伎》者，隋清乐也。有编钟，编磬、独弦琴，击琴、瑟、奏琵琶、卧箜篌、筑、箏、节鼓皆一；笙、笛、箫、篪、方响、跋膝皆二。歌二人，吹叶一人，舞者四人，并习《巴渝舞》。《西凉伎》，有编钟、编磬皆一；弹箏、扫箏，臣箜篌、竖箜篌、琵琶。五弦笙、萧、鬲篥、小鬲篥、笛、横笛、腰鼓、齐鼓、檐鼓皆一；铜钹二，贝一。白舞一人，方舞四人

。《天竺伎》，有铜鼓，羯鼓、都昙鼓、毛员鼓，鬻篥，横笛，凤首箜篌，琵琶、五弦，贝，绋一；铜钹二，舞者二人。《高丽伎》，有弹箏、扫箏、凤首箜篌、卧箜篌、竖箜篌、琵琶，以蛇皮为槽，厚寸余，有鳞甲。楸木为面，象牙为捍拨，画国王形。又有五弦、义觜、笛、笙、葫芦笙、箫、小鬻篥、桃皮鬻篥、腰鼓、齐鼓、檐鼓、龟头鼓、铁版、贝、大鬻篥。胡旋舞，舞者立球上，旋转如风。《龟兹伎》，有弹箏、竖箜篌、琵琶、五弦、横笛、笙、箫、鬻篥、答腊鼓、毛员鼓、都昙鼓，侯提鼓、鸡娄鼓、腰鼓、齐鼓、檐鼓、贝，皆一；铜钹二。舞者四人。设五方师子，高丈余，饰以方色。每师子有十二人，画衣，执红拂，首加红袜，谓之师子郎。《安国伎》，有竖箜篌、琵琶、五弦、横笛、箫、鬻篥、正鼓、和鼓、铜钹，皆一；舞者二人。《疏勒伎》，有竖箜篌、琵琶、五弦、箫、横笛、鬻篥、答腊鼓、羯鼓、侯提鼓、腰鼓、鸡娄鼓，皆一；舞者二人。《康国伎》，有正鼓、和鼓，皆一；笛、铜钹，皆二。舞者二人。工人之服皆从其国。